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西南航院工〔2025〕3号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关于召开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预通知

各单位，各分会：

我校校工会、教代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国家、省关于工会教代会相关文件规定精神，我校工会委员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底召开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前期相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形式

结合学校实际，从节约、高效的原则出发，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实行工会教代会两会合一，一并进行的方式组织开展。工会会员代表与教代会代表身份合一，新选举产生的第二届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保持一致。

## 二、会前准备

1.迅速健全完善分工会。未成立分工会的单位和分工会组长工作有变动的，由本单位党总支、支部推荐确定分工会组长人选并报校工会委员会。为充分保障教职工权益，根据工会教代会相关规定，所有正式教职工均应入会。请各单位需尽快完成会员入会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

2.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各分工会要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使会员掌握工会、教代会组织换届工作的基本政策和相关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11月22日前）

3.各单位要按名额分配开展代表选举工作，报送会员代表和教职工代表（二合一），按学校工会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代表参加换届选举大会。（11月25日前）

##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学校工会和教代会换届选举工作是年度办学规范检查的重要内容，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是维护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渠道，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换届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筹备工作，形成党组织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广大会员、教职工积极参与的格局。

二要严格程序。要严格按照工会、教代会相关规章制度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会和教代会换届工作，做到统筹谋划，周密安排，程序规范，合法合规，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三要严明纪律。各分工会选举代表要严格遵守《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意志，保障选举人权利，遵守选举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2.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3.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试行)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1月13日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委办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校工会、教代会任期届满，我校工会委员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底召开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开拓进取，与时俱进，选举产生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教代会第二届领导机构，确定今后五年工会、教代会主要工作任务，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同心同德，真抓实干，积极为加快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的改革和发展贡献力量。

## 二、组织领导

校工会、教代会换届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岳文喜（党委书记） 李玉龙（校长）

副组长：刘 萍

成 员：张雪梅 刘元超 胥 淮 何以逸 李珊珊

吴 鸿 王 艳 黄婉婷 杜银华 李青松

罗建军 黄 彬 曾 伟 聂洪永 曾子芮

杨文清 陈俊吉 邹 航 黄永梅

### 三、组织机制

按照上级工会、教代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实行工会会员代表与教代会代表身份合一，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与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合并召开，新选举产生的第二届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保持一致。

### 四、实施步骤

#### （一）学习动员（11月20日前）

1.11月上旬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工作布置及动员，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和要求。

2.各分会小组积极发展会员，组织会员认真学习国家、省及学校工会和教代会相关文件精神，使会员掌握工会、教代会组

织换届工作的基本政策和相关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 （二）酝酿推荐代表（11月25日前）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会员代表比例不得少于会员的10%。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学为主。教师代表、一线教职工会员代表一般应占60%以上，高级职称教师和专家应占教师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应是代表，选举时，应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相关选区参加选举（不占基层单位应有名额）。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会员代表应占20%。

### 1. 代表条件：

- (1) 学校工会会员；
- (2)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
- (3) 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并且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 (4) 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2. 产生办法。各选区工会小组根据所分配名额，通过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差额（不低于10%的比例，不足一人按一人差额）选举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候选人当选须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的半数以上同意。

## （三）酝酿推荐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主席团候选人

## 1.名额和构成:

(1) 根据上级工会和教代会有关规定,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保持一致, 均拟由 7 人组成。

(2) 人员构成为: 党、工主要负责人 2 人, 教师 2 人, 辅导员 1 人, 管理人员 2 人。

## 2.条件:

(1) 学校工会会员, 同时为工代会、教代会代表候选人;

(2) 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热爱工会、教代会工作,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与议事能力, 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能较好完成本职工作;

(4) 甘于奉献, 重视群众工作, 能够保证投入教代会及工会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5) 作风正派, 廉洁奉公, 密切联系群众, 为广大群众信赖和拥护;

(6) 具有工会、教代会工作经验的优先推荐。

## 3.产生办法: 工会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主席团候选人经第一

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小组意见提出候选人推荐名单，报校党委审查后，由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 （四）酝酿推荐第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名额和构成：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名额分别为3人。

##### 2.条件：

（1）学校工会会员；

（2）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具有一定的财务和审计知识；

（4）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5）具有工会经费审查工作和妇女工作经验的优先推荐。

3.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与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相同，由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 （五）召开学校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11月底）

换届选举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主持，大会主要议程：

1.听取《学校换届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听取《学校第一届教代会、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4. 通过《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5. 选举学校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教代会主席团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
6. 学校党委书记讲话。

#### （六）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教代会主席团、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教代会主席团、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分别召开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秘书长）1人，副主席（副秘书长）1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1人，女职工委员会主任1人。

#### （七）上报审批

学院工会委员会将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校党委审批，将第二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报三星镇栖贤街道工会联合会和党委备案。

## 附件 2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暨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教职工人 数	分配代表人数	分工会组 长	备注
1	空中乘务学院分工会	123	12	唐思琪	
2	空保学院分工会	50	5	毛艺双	
3	机务学院分工会	108	11	谭浩	
4	民航安全学院分工会	76	8	唐涛	
5	空港管理学院分工会	54	5	兰尚平	
6	人工智能学院分工会	44	4	孙刘	
7	智慧管理学院分工会	35	4	李佳锐	
8	飞行学院分工会	58	6	王世群	
9	艺术与传媒学院分工会	21	2	卢文玉	
10	国际学院分工会	19	2	陈俊吉	
11	五专学院分工会	16	2	聂洪永	指定负责人
12	理工学院分工会	21	2	李为为	指定负责人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工会	38	4	涂俊	
14	行政分工会	116	12	徐路	含招生就业财务
15	后勤分工会	185	19	刘黎	含东区后勤
合计	15	964	98	15	
说明	为充分保障教职工权益，根据工会教代会相关规定，所有正式教员均应入会。各单位会员代表比例不得少于会员的 10%，教师代表、一线教职工会员代表一般应占 60%以上，高级职称教师和专家应占教师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会员代表应占 20%。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应是代表，不占基层名额。				

## 附件 3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加快实现建设质量一流、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对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实行民主监督；

(六) 审议通过学院上一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七条 教代会依法通过的决议、决定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八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教代会决议、决定，认真执行决议、决定。工会是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机构。

第九条 学校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我院签订聘用聘任合同、具有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人数原则上应占教职工总数的 10%，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代会代表以学院各分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组成，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教师代表、一线教职工会员代表一般应占 60% 以上，高级职称教师和专家应占教师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分别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20%。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及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的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具有一定的业务与管理知识，愿意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听取并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教代会需要,学校党政领导、工会有关负责人以及团委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协商下达各有关单位(部门),由该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在下列情况下,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更换、补选或撤换本单位的代表:教代会代表工作发生变动的,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以及遇有其他情况,需要更换、补选代表的,分工会应以教职工大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并及时进行补选。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5年,按期换届。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大会实到代表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 $2/3$ 方为有效。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代表大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教代会召开换届大会，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和工会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会议筹备方案，报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一般为7~15人。大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主席团成员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行政、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代表。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是教代会的领导机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每次换届前，由上届大会主席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需要提出下届大会主席团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报党委审查。主席团成员实行常任制。主席团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 (一) 大会期间组织、主持会议；
- (二) 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 (三) 听取讨论各代表小组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 (四) 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五) 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六）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其代表资格终止的，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并经由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及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取教职工的意见，经执委会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应认真执行，并在下次的大会上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历届老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员（含离、退休教职工）、学生及其他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应当齐全完整、档案规范、管理科学。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工作经费在学校行政管理经费中列支。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应当为学院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九条** 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授权，闭会期间可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工会负责人担任。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行委员会可承担第二十八条相关工作职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教职工人数 80 人以上的单位（部门）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80 人（含 80 人）以下的单位（部门）建立由全体教

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代会制度相同，在本单位（部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工会和执委会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全体教职工代表讨论并报党委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